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-113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

保險內容及給付標準

保險期間112.8.1至114.7.31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身故保險金	保險金額100萬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保險金額100萬
失能	第一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100萬
	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% 20萬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% 20萬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% 30萬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% 30萬
	第二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90% 90萬
	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保險金額20% 20萬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% 20萬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% 25萬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% 25萬
	第三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80% 80萬
	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% 15萬
		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% 15萬
		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% 25萬
		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% 25萬
	第四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70% 70萬
	第五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60% 60萬
	第六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0% 50萬
	第七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40% 40萬
	第八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30% 30萬
	第九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0% 20萬
	第十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10% 10萬
	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% 5萬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5% 25萬
住院 同一日僅可擇一給付	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1000元 / 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2000元 / 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
	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250元(定額給付)
手術	門診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
	一般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6,000元(實支實付)
	重大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30,000元(實支實付)
其他醫療	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	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 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	每人1,000元(定額給付)
備註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	
參加對象	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籍之學生 註(學生當學期已繳費後，辦理休學者不予退費，辦理退學者逾12周後亦不退費)	
保險人數	約5700人(依實際保險人數核實計算)，每學期保險費依實際學生人數計算	

註：本校學生平安保險，保單契約條款，依承保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條款為準。